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行

第三卷 第六期

# 昆明實驗縣教育

董廣布題

昆明縣教育局出版

### 昆明實驗縣教育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  
**法 令** 登刊代分不另行文

本局奉令負責檢查學生沙眼督促治療及以後不得混收沙眼學生通飭各中小學遵照  
附：眼淺說

### 公 佈

昆明實驗縣二十五年夏季小學畢業會考清單  
昆明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等第人數比較表  
昆明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成績比較表  
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度學曆

### 論 著

談筆禮則及奇詞

孟璧

### 通 俗 講 演

選 載

防市稻化害虫簡易法（釋瑞麟講演劉春榮記錄）

第二公安局局長張寶三（講演詞劉春榮記錄）

改良鄉村婚喪惡習（吳正祥講演）

我們要組織鄉村林場（全前）

要挽救國家必須工業化（李燦坤講演）

### 議 案

昆明縣二十五年夏季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大會紀錄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九〇次至一九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 調 查

續第五期

昆明縣喪葬禮俗

昆明縣祭祀禮俗

### 學 生 作 文 成 績

柳峯小學學生作文四篇

龍泉小學學生作文六篇

昆明實驗縣教育第三卷第四期正課表

頁數	上下行	數字	數誤	刊更	正頁數	上下行	數字	數誤	刊更	正	
一	下	三	六	(空白)	大	一	下	三	十二	(空白)	於
一	下	五	十三	(空白)	法	一	下	十	七	(空白)	染
一	下	十二	一	案	案	二	下	四	九	間	覽
二	下	十二	七	覽	間	三	上	十四	二	遺	遺
三	上	十七	十七	有	於	四	上	七	十七	重	慎
六	上	八	七	方	力	六	下	四	一	響	影
六	下	十一	十六	忌	忘	七	下	十	八	(空白)	是
八	上	十三	十二	了	才	九	上	六	八	(空白)	是
九	上	八	七	(空白)	是	九	上	十一	十六	(空白)	在
九	上	十四	十	(空白)	事	九	上	十五	十三	(空白)	麼
九	上	十九	十六	(空白)	得	九	下	三	十九	雷	便
九	下	十六	十	夫	失	九	下	十七	二	(空白)	一

一六	下	四	二三	支	(删去)	一七	上	十五	十三	秋	庚	庚	秋
一四	上	二	三	(空白)	養	一六	下	一	十六	(空白)	支		
一三	下	十二	九	(空白)	加	一三	下	十三	十四	(空白)	去		
一三	下	一	五	(空白)	愛	一三	下	八	六	(空白)	想		
一三	上	四	二三	個	他	一三	上	七	十八	(空白)	尤		
一三	上	三	十二	(空白)	候	一三	上	三	十六	(空白)	糾		
一二	下	五	十八	導	導	二三	上	三	一	女	子	子	女
一二	上	十三	二二	來	(删去)	一二	上	二十	十四	(空白)	是		
一二	上	十二	十一	積	極	一二	上	四	十一	編	總		
一二	上	八	八	九	幾	一二	上	九	十五	(空白)	漏		
十一	下	十一	七	(空白)	是	十	下	十三	八	(空白)	是		
十	下	四	九	(空白)	的	十	下	七	六	(空白)	自		
十	下	一	八	(空白)	過	十	下	二	二	(空白)	不		
十	上	八	二三	存	舉	十	上	十一	三	(空白)	真		

二七	下	九	四	(空白)	照	二七	下	十六	十	(空白)	情
一八	下	二	二	(空白)	縣	一八	下	二	五	(空白)	教
一八	下	四	十五	(空白)	三	一八	下	五	十二	具	且
二〇	上	三	八	後	前	二〇	上	三	十六	(空白)	均
二〇	上	十一	七	乙	示	二〇	下	十二	九	(落一字)	月
二一	上	六	十八	(落一字)	爲	二一	下	二	十八	年	要
二一	下	十七	十四	支	收	二一	上	五	十六	除	徐
二二	上	六	十二	負責	責任	二二	上	九	十一	學	法
二二	上	九	十七	款	數	二二	上	十八	十四	抵	証
二三	下	十八	二	再	善	二三	上	十	十九	二	三
二四	下	十五	十六	日	一	二五	上	十九	一	局	長
二六	上	四	九	(落一字)	起	二六	上	六	六	喚	換
二六	下	十九	十	盤	壁	二九	上	八	五	(空白)	長
三〇	上	一	三	(不明)	清	三〇	上	十一	四	伯	仲

三二	上	十八	四	激	激	三二	上	十四	三	實	實
三三	上	一	四	號	鐘	三三	下	十	六 七	(空白)	各 學
三四	上	一	十一	(空白)	學	三四	上	一	十四	(空白)	鐘
三四	上	五	四	生	;	三四	上	五	十八	(落四字)	社 會 教 育
三四	上	十四	八	(空白)	任	三六	下	十一	十五	(空白)	縮
三七	下	十五	十一	(落一字)	圖	三八	下	三	十五	在	(刪去)
三九	下	一	十五	損	損	三九	下	六	十一	利	圖
四〇	上	七	十六	(空白)	繪	四〇	下	四	十五	(空美空孝空) (空美空孝空)	；美人孝和
四〇	下	六	十四	(空白)	清						

# 法 令

## 奉令負責檢查學生沙眼督促治療 及以後不得混收沙眼學生通飭 遵辦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五八號

令屬各中小學職教員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縣政府發下奉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三四號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一四五號開：「本年三月十七日，本府開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查本省青年男女，患沙眼者甚多，前經議決，由教廳轉飭各校詳加檢查後造報，再會同民衆設法治療，分行在案，日久未見呈復，查沙眼之剷除，如家庭社會方面

不加注意，確實成效，實非根本辦法。為確使一切青年男女免患沙眼，除淨盡起見，應使家庭社會同時負責，俾生實效。茲再議決：「凡各級學生在校應患沙眼者，由該校檢查後，令各生家庭限期自行負責治療；學校當負責監督；至期不能治療者，一律轉介休養，一律自行治療，再予復學。此後由教廳隨時派衛生專員到各校檢查，如發現有隱瞞不報者，惟學校當局及醫界問。經此次治療後，各級學校，勿論何時招生，遇有沙眼者，概不取錄；如混入入校，一經查出，亦惟學校當局是問。至於醫方方面，由民衆轉飭公安局將沙眼利藥，及治療方法，設法普遍宣傳，俾各市民週知，一體注意；並由教廳通令一律遵照辦理。除令外，並查總辦轉飭各軍事學校一律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對於省市各級學校男女之患沙眼者，曾經 教育廳飭各學校詳加檢查，一律先後造報本廳彙辦在案；所有省會學校學生沙眼統計表，現經彙辦完竣，統計省立市立私立大中小學及幼稚園共五十八校，總共學生一萬五千一百八

十二人，患沙眼學生有六千八百一十四人，合佔百分之四四，八八強。除各級學校應由 教育廳通令一律遵照辦理外；關於社會方面，特由本廳擬具沙眼淺說，說明沙眼害處，及預防治療之簡易方法，通令省內外各市縣區廣為宣傳，以期普及，俾能一律週知，而使注意防救。除分令暨將遵照情形會同呈覆備案外；合將沙眼淺說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沙眼淺說一紙。

等因；批飭：「轉令各局區遵照廣為宣傳；各校由教育局負責檢查督促治療」。奉此，合行登月代令，仰該員等即便遵照，認真檢查各該校學生，有患沙眼者，務須查照治療方法，督促各該生家庭限期自行負責治愈。若經衛生專員到校抽查，發現隱瞞不報，及混收沙眼學生等弊，即惟該學校當局是問。其各負責辦理，勿稍疏忽，切勿！此令。

計發沙眼淺說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十三 日

X X X X X X X X

### 沙眼淺說

1. 沙眼是什麼——眼皮的裏面，發生細小顆粒，或有異物感，（俗名眼暗磨，或名眼睛杆，）眼淚眼屎分泌增加，遷延多日，富於傳染性；以煙塵風沙等物之刺激，為本病之誘因，吾國人之銜疾，大多數就是本病。

2. 沙眼的害處——本病若遷延不治，或以不適當方法治療，則使角膜（黑眼珠）發生白膜。或破潰。因白膜之厚薄不同，對視力之障礙亦異，其甚者，僅能臨燈光。又因角膜之破潰，而極度畏光與眼痛；或使角膜穿孔，陷於完全失明。若角膜後方之虹彩發生重篤傳染，向內進行，亦有因此發生腦膜炎而死者；此種死亡率，在統計上佔千分之二。

3. 沙眼的預防——本病關係接觸傳染，故於患者之用具，尤以面具最宜隔離。詳言之：即各人須自備面盆，巾毛；隨身手帕，亦至常時洗濯清潔；避免風塵火煙侵入眼內；切勿以手揉搓眼皮；勿於深夜不眠；勿於光線不足之處工作。若平日能注意眼的衛生，本病即可預防。

4. 沙眼的治療——普通有眼內不適之處，每日宜以百分之二的硫酸水洗拭。輕症沙眼，每日于洗拭後，可點以



百分之二之硫磺鈉液；大約繼續治療一兩個月，可望痊愈。重症者，須延請可達醫師，酌量施行手術；或用其他藥劑治療。

公 佈

昆明實驗縣二十五年夏季小學畢業會考結果清單

計開

甲等學生五十五名

- 劉 銳(附小) 陳兆林(附小) 邵文傑(附小)
- 楊徽祥(寶珠) 牛文彬(附小) 周 堅(附小)
- 李 佐(附小) 趙潤身(附小) 陳天保(附小)
- 胡寶富(附小) 潘 學(寶珠) 夏中法(寶珠)
- 孫念祖(附小) 張 權(附小) 尹 德(寶珠)
- 李金策(附小) 金 標(寶珠) 黃鉛昌(附小)
- 樊毓瑛(寶珠) 張國賓(寶珠) 張 忠(寶珠)

乙等三十九名

- 楊 發(寶珠) 張維揚(附小) 郭思訓(附小)
- 孫久鈞(寶珠) 李 旭(寶珠) 王雄圖(附小)
- 何士珽(附小) 李 培(寶珠) 馮文森(附小)
- 杜文學(寶珠) 張文興(寶珠) 呂鳳鳴(附小)
- 朱修德(附小) 張春喜(寶珠) 陳天祿(附小)
- 楊鳳書(寶珠) 李爾春(向旭) 張文彩(寶珠)
- 吳 敏(附小) 余成龍(寶珠) 李瑞祥(寶珠)
- 徐 參(附小) 張存信(寶珠) 熊文富(附小)
- 徐祥祥(寶珠)
- 楊靜女(附小) 釋 均(附小) 夏榮祖(寶珠)
- 何爾榮(附小) 田寶籍(附小) 黎恩鴻(附小)
- 張 俊(寶珠) 丁貽庭(附小) 李樹杰(附小)
- 唐培善(附小) 劉 懷(附小) 陳汝賢(附小)
- 馬 燦(附小) 金繼昌(附小) 馮松年(附小)
- 田安籍(即小) 汪若洋(附小) 陶發明(寶珠)
- 符 繼(附小) 李鳳書(寶珠) 錢思彝(附小)
- 羅 柱(附小) 吳 濤(附小) 李承宗(附小)
- 王永嘉(附小) 楊敬安(寶珠) 楊 塘(附小)
- 沐繼孔(附小) 錢思舜(附小) 李 璋(附小)
- 徐 參(附小) 張存信(寶珠) 熊文富(附小)

丙等四十六名

- |         |         |         |
|---------|---------|---------|
| 李信(普照)  | 徐燦(向旭)  | 倪永明(附小) |
| 李廷元(附小) | 王德榮(附小) | 李維孝(向旭) |
| 張良(寶珠)  | 楊權(普照)  | 尚溥(普照)  |
| 李發誠(寶珠) | 梁紹濱(寶珠) | 張龍(寶珠)  |
| 李兆麟(寶珠) | 張美(寶珠)  | 王貴(附小)  |
| 李坤(附小)  | 毛汝德(向旭) | 李新成(向旭) |
| 楊永長(寶珠) | 金學敏(寶珠) | 蔣家壽(附小) |
| 李旺(普照)  | 張尙吉(寶珠) | 張坤震(附小) |
| 賈萬品(普照) | 尙光前(普照) | 趙潤珉(附小) |
| 李翠英(向旭) | 莫忠(普照)  | 尙天佑(普照) |
| 楊玉林(向旭) | 徐崇善(普照) | 姚華(向旭)  |
| 李鑑(寶珠)  | 楊春圃(普照) | 王培誠(向旭) |
| 楊景垣(普照) | 王鳳仙(向旭) | 尙榮(普照)  |
| 李楨(向旭)  | 趙玉珍(普照) | 陸祥(普照)  |
| 尙應鑫(普照) | 李逢春(向旭) | 蔣坤(普照)  |
| 李文義(向旭) | 羅珍(普照)  | 陳洪光(普照) |
| 嚴洪(普照)  | 尙珍(普照)  | 李文鴻(向旭) |
| 毛珍(向旭)  | 李泰(向旭)  | 劉家運(普照) |
| 李桂英(向旭) | 鄭紹堯(向旭) | 楊興(普照)  |

不及格學生二十一名

- |         |         |         |
|---------|---------|---------|
| 王汝貴(普照) | 楊正芳(普照) | 楊成樹(向旭) |
| 李震(向旭)  | 何富(普照)  | 徐子恭(普照) |
| 李紹先(普照) |         |         |
| 李有芳(向旭) | 李嘉品(向旭) | 何品(普照)  |
| 李義(向旭)  | 楊慶(向旭)  | 郭瑣(向旭)  |
| 楊春濤(普照) | 蔣文奎(普照) | 郭嘉賓(向旭) |
| 李貴(向旭)  | 馬國駿(向旭) | 徐良(普照)  |
| 營文富(向旭) | 徐恭(普照)  | 施全(普照)  |
| 李成棟(普照) | 尙日貴(普照) | 丁國傑(向旭) |
| 陳鴻(普照)  | 李德榮(普照) | 傅聯璧(向旭) |
| 未到學生三名  |         |         |
| 楊榮(普照)  | 李燦榮(普照) | 郭嘉靖(向旭) |

昆明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等第人數比較表

校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留級	未到	總計
鄉師附小	四〇	一四	三	無	無	五七
向旭小學	無	五	一五	二二	一	三三

校名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留級人數	留級百分比
普照小學	無	三二四	九二	三三	八
寶珠小學	一五	一七	四無	無	三六
合計	五五	三九	四六	二二	三一六四

  

校名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鄉師附小	五	七	百分之百
向旭小學	三	二	百分之三三
普照小學	三	六	百分之七
寶珠小學	三	六	百分之百
合計	一六一	一四〇	百分之七二

### 昆明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成績比較表 二十五年夏季

### 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年度學校曆

雲南省教育廳製定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星期六)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六)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日(星期四)先烈廖仲愷先生殉難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二日(星期六)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四)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孔子事蹟。

九月九日(星期三)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一)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六) 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十一日(星期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六)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十二月五日(星期六) 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舉行紀念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五) 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三日(星期日) 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一) 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一) 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三) 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一) 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日) 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一) 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日(星期五)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日(星期六)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追悼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四)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三日(星期二)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一)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日)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十二日(星期一)清黨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行舉行紀念會。

五月五日(星期三)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日)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二)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四)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應有之努力。

十六日(星期三)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八日(星期一)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三)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六)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五)國民革命軍新師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六)本學年第貳學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曆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製定之。

二、各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曆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學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不得再放。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以一日為限。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曆規定之各種休假日與各學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曆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辰紀念日及禁烟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遲二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前

二十四日(三十一日)前

三 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 通過  
四 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辦理。  
一六四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

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 論 著

### 談談體罰及苛罰

孟 璧

教育部頒行的小學規程，現已二載有餘矣！小學教師完全明瞭者固不乏人，但茫然不知，隨俗浮沈，若幹、體幹，甚至賭幹者，所在多有。如第三十七條裡不是明白地規定着「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嗎？教育行政當局，亦三令五申的有廢止體罰的明令，但終歸陽奉陰違。各地小學裡依然鞭答如故，施行苛罰的斥責，和無理的懲罰，更是屢見不鮮。

所以常有未入門即開扑責聲，哭啼聲，拍案聲，呵斥聲；入校觀瞻，但見屈跪者，直立於烈日下者，階屋內之哭泣者。教育部既有保障兒童幸福之明令和規定，而各地小學却依然用這樣嚴酷的手段來摧殘兒童，致使兒童視學校如牢獄，畏教師如狂虎。這難道是淘氣的兒童，與教師前世結了不解之冤嗎？非也！我們平心靜氣的研究，實由於多種因子所構成的結果。若將他具體的分析，至少可歸納下列幾點：

第一、由於教師性情暴躁，或急迫熱望兒童將錯誤的行為，立即矯正過來，於是不惜採取這斷然的處置。如某縣縣立高級小學於民國二十三年份內，教育局會委一教師擔任高二級任，該員因憂慮學生畢業會考失敗，故對所授功課，一教即望立做，一做即望立會；若教而不做，做而不會者，則斥責之，怒捷之。結果，素來品學稱優者，亦常吃手心；平日勤學者，亦川常曠課？不說讀者亦扯黑料白；不愛哭者，常眼腫通紅。這就如庸醫希望一個病人，要他馬上復元，遂下一劑毒藥去治療？病勢不但不會減輕，反沉重起來一樣。

第二、由兒童刁頑過甚，教師屢加勸導，而依然不知悔改，或因指定的作業，推延不繳，才施以體罰或其他較苛刻的懲罰。然詳加考慮，除此而外，是否有其他更完善更有效的方法，來代替這嚴酷的手段，克服當前的困難呢？

第三、教師欲求管理上之簡便，對於犯過兒童，不願深究其原委。許多學校教師，往往兒童間互相辱罵，或鬥毆的事件發生，無論有理無理，教師總是不問前由，雙方加以懲罰。此種辦法，在教師們看來，也許認為是「息事」之唯一善策，然而養成刁頑兒童，倚仗強弱兒童不敢告

發，遂任意凌辱欺壓，使班怯懦兒童忍辱含羞，無處申訴，多麼難受啊！

第四、教師往往因為自己心境不愉快，而遷怒於兒童；譬如經濟的窘迫，家庭的糾紛，上峯的申斥，校長的專橫，同事的意見不合，或其他偶發的事件等等，使他心腹裏飽藏着這些苦悶而沒處發洩，於是一遇到兒童犯了過失，就以苛罰的責罰來發抒他滿腔的積忿，將學生作為出氣筒。試問這種行為合理不合理？我想，只要你反躬自省，無論如何，一定會遭受良心的譴責的！

第五、有許多教師，常抱有一種謬誤的信念，就是以為兒童都是具有牛馬性的，如果不時時加以鞭策，則不能策勵其上進。其實這種見解是錯誤的，要知積極地在前面誘導，總比那消極的在後面策勵更為有效！

以上所述五種，適從實際的觀察中研究的結果；當然也許教師們施用體罰及苛罰時還有其他特殊的理由，不過主要的卻不外乎這些了。

我們將實施體罰及苛罰的理由認清後，再來研究體罰及苛罰的各種形式：

(一) 關於體罰方面：

A 從體罰所用的工具上分：

- (1) 用教鞭——教鞭本為教具的一種，有許多教師多借用為體罰的工具，將他本來的作用完全失去。
  - (2) 用木板或竹棍——此種木板或竹棍，多係學校特製，常見在本板上大書曰：「指示迷津」；「指導學生的唯一方法」；或「某班戒尺」；真殘忍啊！
  - (3) 用教師的手——包括手掌，以及五指呈彎曲狀時所露出的關節。
  - (4) 教師的腳——這種情形，多發現於體育教師懲正兒童基本動作時。
  - (5) 其他——如無適當的工具時，教師常用黑板刷，雞毛帚之類來代替。
- B 從兒童身體的部位上分：
- (1) 打頭部——輕者發腫，重者鮮血淋漓。
  - (2) 打面頰。
  - (3) 摻耳朵——紅疼，或離皮。
  - (4) 打手心——手腫麻木，流血。
  - (5) 打臀部——此種情形，尤鄉村小學頗流行。
  - (6) 打背部及身體各部——此種情形，因兒童伏



課桌上睡臥或哭泣；或因一語觸發發怒；或兒童爭抗等情；教師遂用雞毛帚或教鞭亂打身體各部。此項處罰，兒童最受害，若遇教師怒不可當時，竟抽得血肉橫飛，數月而不痊愈，甚至有關節脫落，成爲痲疾者，真可憐啊！

(二) 關於苛罰方面

(1) 放學時禁止兒童返家——此種無罰，多施於逃學、遲到，或作業未練的兒童，有時竟一直不許兒童回家吃飯。

(2) 禁假——多因兒童功課考不及格，過放假日仍強迫他到校來自修，或予以其他課外作業。

(3) 坐黑房——使兒童在若干時間內，身體不得自由。此種懲罰，多施於不守校規的兒童。學校特設黑房一間，與外界隔絕，房內無光，且甚狹隘。兒童天生好動，遭受此種處罰，真如關了滔天大禍，銷鋼牢獄一般。

(4) 作業或習題分量加重——如兒童功課作不好，即將指定的作業或習題分量加重；此種苛罰，縛縛很大，兒童到無法銷繳時，只好敷衍塞責

，準備挨打，或裝病逃學。  
(5) 罰做繁重工作——如令兒童從事掃墓土，掃糞場等工作。

(6) 在大庭廣衆下面壁、罰站、罰跪——在兒童心目中，認爲是一種最恥辱的苛罰。

(7) 下課時不准兒童休息——此種處罰，對於兒童身心兩方面，也有莫大障害。

(8) 當衆暴露兒童弱點——兒童虛榮心和好勝心非常旺盛，如果你在當衆暴露他的弱點，他必恥罵還要難過。

右舉種種，都是常見的。也許在窮鄉僻壤的地方，還有更比這樣殘酷的呢？身爲教師的人，處處以兒童幸福增進爲職志，對這慘無人道，戕賊兒童生機的懲罰，我們應該大聲疾呼的廢止，另從新的途徑中進行，現在提出幾點意見如後：

一、關於教育方面：

第一、應從強迫的注意變爲自覺的注意。曾記某教育家說：「一個教師，如對所授功課，而學生完全不懂，或一知半解；而教師尚聲色俱厲的斥責「爲什麼不懂」？這樣的教師，只好請他快些滾蛋！」所以兒童對指定作業

延不繳，功課考試不及格，托故逃學，上課時常打瞌睡，或屢次遲到等？教師如用恐嚇，責罰，斥罵，敲桌子……等方法苛責兒童，倒不如轉身先來責備自己。

第二、教師應明瞭兒童個性：兒童之智力，懸殊很大，若教師指定作業，不顧兒童實際能力，有的雖應付裕如，有的則一籌莫展，因此發生了托故逃學，或拖延不繳的弊病。所以指定作業，要顧及兒童的實際能力。

第三、多做課外的集會：兒童業終，回家尚早，家庭既少嚴父嚴母，作教育上的監護指導，尤其在鄉村又沒圖書館，博物院，公園等供他遊覽，所以不在家庭中嬉戲，便在田野間徘徊，甚至沾染社會惡習，做出非禮的舉動。因此，各課外的集會，有下列種種利益：一、補助所缺功課；二、增加正課外的智識；三、使師生間感情濃厚。現將可以舉行的集會，略述數種：

- (1) 講演會：可訓練公民及練習口才。
- (2) 競賽會：算術一科，最為重要，於課暇時組織競賽會，藉以引起兒童學習興趣，每週舉行一二次，大有裨益。并用表記載成績，以資比較。
- (3) 學藝會：利用兒童競爭心，組織學藝會，使兒

童表演各科成績，一則可使學生發表思想，促進學業；二則可以喚起學生學校生活的興趣，開成續展覽會，懇親會等；可使學生間之各科成績互相比較，使優者愈加勤奮，劣的自知勉勵；以及學校和社會的隔閡，日漸減少。

以上三點，適其羣策大者，至於教法教材的改進，當然還有應行注意之點。總之，教師實施體罰及苛罰之先，首先要反躬自問，「到底兒童是真不長進，還是自己能力不夠」？若能如此，則消極的懲罰漸廢除，積極的去研究如何改進自己教學的技術了。

#### 二、關於訓育方面：

第一、頑劣兒童如何訓導？頑劣兒童，在全班兒童中，佔着重要地位，他可號召全班兒童，相約逃學，或對作業，相約違抗不做；總之，頑劣兒童，乃全校兒童中之害馬。教師若將頑劣兒童訓導下來，其餘的自然唯命是聽了。惟訓導之法，頗非易易，茲述其梗概如下：

(1) 教師須用沉潛穩靜的態度去潛移默化；決不宜用粗魯躁急的方法去督責。因為頑劣兒童的性情，往往失之躁急，粗魯；教師宜和顏悅色，循循善誘去感動他們，收效自有可觀。

(2) 密誑談話：兒童本屬天真，一時失於檢點，犯了錯過，教師常用原諒的言語，同他在密室中細細談話，作誠懇的指示，兒童自然為之感動，而改其頑劣性情了。最忌當衆訓斥！這樣，使兒童羞忿交集，遷怒於教師，懷恨於教師，反不肯悔改自己的過失了。

(3) 膝前訓導：兒童往往為感情所激發，其改其野性；故膝前訓導，適與兒童表示十分親愛，收效亦大。

(4) 調動坐位：在上課時，須將頑劣兒童坐位調至教師易顧及之處，教師多加注意，使他不得不循軌而行。

(5) 參加兒童遊戲：退課休息時，教師加入遊戲團中，共同遊戲，得以監視其舉動，使頑劣者無從發泄其頑劣。

第二、精神旺盛：方宜訓導學生。訓導是教師的精神事業，若精神不能十分旺盛時，不宜去訓導學生！因為此則訓導兒童，每每意氣用事，反而無效。常見教師因上課疲勞，下課休息時，亟欲休養精神，而兒童告訴源源前來，往往置諸不理，或隨便呵斥幾句，或不問情由責罰了事，蒙冤受屈者在所不免。於是教師既失信仰，而頑劣者越加頑劣，優良者亦學壞了。

第三、缺課學生應如何補救？現學校中每日懲罰兒童

童，平均缺課學生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間尤以鄉村小學為多。皆由教師調管無方，致使兒童視學校為畏途。若訓管適當，使兒童樂於就業，缺課兒童自然減少。在這種略述兩種方法補救：

(1) 獎勵勤學兒童：兒童易受暗示，教師倘擇曠課較少兒童，用名譽獎勵，則被獎者更加奮勉，即曠課者亦為名譽鼓勵而勤學不輟。至欲實行，其方法頗多，如牌示法，標識法均可行之。

(2) 激發其競爭心：平時訓管，應多注意偶發事項，並曉以曠課與學業及名譽的關係，以激發其榮譽心，而堅其勤學志願。

總之，訓導學生，宜虛心探討，隨機應變；還要寬猛並用。一味和善，有失尊嚴；一味威猛，有失感情。能察知兒童個性，以寬濟猛，以猛濟寬，則訓導之法得矣。

### 通俗講演

### 防治稻作害虫簡易法

選載

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區總室、第二區公所，第二公安分局，官渡中心小學，聯合到官渡馬村舉行除螟工作宣傳，鄉紳與端麟講述。謝覽室主任劉春榮紀錄。

防治稻作害虫，統分春夏秋冬四季：春冬二季防治法

，皆善於拔燒稻根，及剷焚田畔堤埂雜草等。春季行此法在驚蟄為佳，此時稻桿中間，幼虫伏蟄，將稻根拔燒，消滅大半；又將田畔雜草剷焚，則一害虫成虫成蛹均可消滅。多季行此法，在寒露霜降小雪等節，此時稻根草莖未枯，容易剷割。若到稻根草莖已枯，非用鋤類，不易剷燒。春冬二季行燒拔稻根，及剷焚田畔雜草等，為根本消滅虫類子孫最良善之法。夏秋二季防治法，此時一切虫類均在猖狂之期，若發生之時，非用燈火藥劑人工撲滅不可，較之秋冬二季，更為困難，費用特大，收效減少。茲將春夏秋四季防治稻作虫類簡易法，分晰於后：

(甲) 春夏二季防治法

(一) 改良秧田播種法

本省農人舊有之習慣，除播旱秧而外，秧田內均不能分出溝畦。以後不論播乾水秧，秧田內均應分出溝畦，溝寬六七寸，畦寬三尺，以疏播為主，則一切除草施肥等工作，易於進行。

(二) 實行換種法

每季播種之先，應到鄰縣山間，實行換種，或購買之年年如是，損失減少。古語云：「施肥不如換種」，即此意也。

(三) 實行拔燒稻根

查拔燒稻根事，為根本剷除虫類子孫計，在秋末冬初時，幼虫盡落于稻草中間根部；在割稻之時，小春未下種之先，用鋤頭將稻根如數掘起焚燒。又在春季驚蟄節前後，多季未挖盡之稻根，應拔燒一次。如是工作，則虫類自然減少。

(四) 實行拔燒田畔堤埂雜草

田畔堤埂雜草，為虫類幼虫及蛹棲息之所；應在冬季剷燒一次，春末夏初剷燒一次，照此進行，庶可收夾擊之效。

(五) 秧田發生虫類防治法

播種在清明節前後，春分末立夏初，螟蛾發生猖狂之期，此時別無特法防治，僅有硬開燈火誘殺法，清晨用毒藥散佈。但用毒藥散佈，非用強力噴霧器不能收功，此種噴霧器，本省昆明市西院街華興工廠均能製造，價廉物美。毒藥製法，用洋梘一塊，水二兩，煮成濃狀，混草汁

二兩，兩種混合，成爲乳狀，再加洋油一兩至二兩，即成爲完全乳劑；用時兩每乳劑，混水十兩至二十兩，即可用器散佈。強烈噴霧器，每架值銀幣一百餘元；集合數戶購置一架，即可敷用。此種器具，不論秧田稻田能用，即果園菜園亦適用之，一舉而數得也。

(六) 實行焚燒秧田內土壤法

查昆明縣屬一般農家撒秧方式：分爲三種：近昆明市附近各村，多撒旱秧，均分溝畦，整地播種方式和合學理；惜不能焚燒秧田內土壤，秧出則一切虫草籽均同時發生；應先將土壤晒乾，用雜草焚燒二三次，則虫草籽等，同歸一盡。近瀘池沿岸以及山間等村，多撒乾秧水秧；撒乾秧者，宜用整地分畦燒十等法，方可避免虫類孳繁，草籽繁榮。撒水秧者，在未撒之先，宜用生石灰遍撒于秧田之內，然後播種，或苦草埋入泥中亦可。

(七) 夏季防治稻作害虫法

栽插立夏小滿秧時，至大小暑之間，一切稻害虫類同時發生，如螟虫食根虫等；此時防治螟虫類方式，夜則原用燈火誘殺，晨則用毒劑散佈，防治食根虫方式。將田水放出，僅留少許，當烈日之時，每畝用細生石灰二百斤左右，入於稻空中間，決不可向上面遍洒。食根虫發生狀況

，一發田，低窪田，秧田內等多發生，在稻田內將稻根食斷，俗名爲馬庄頭。在秧田內將秧根食斷，則秧呈枯萎狀態；此時移栽於稻田，決不能生根。昨午本村（官渡馬村）秧田內即發現此狀。以後他區他鄉秧田內發生此等虫，在未撒秧以前，如作水秧田者，必先用生石灰遍洒之，每斗種秧田，至少用二百斤左右，方能免除。如旱乾秧田者，先將秧田土挖取晒乾，堆集乾草於上面，反覆焚燒二次，乃能灌水播種。

(乙) 秋冬二季防治法

(一) 秋季防治法

自立秋至處暑之間，稻田內一切害虫同時發生，如虫類，蛀蟻類，食根虫等；此時應加緊防治，夜則燈火誘殺，晨則用藥劑散佈，日則用人工捕殺，週而復始，或可免除大害。

(二) 冬季防治法

冬季防治法，分爲兩種進行：在收穫之時，將稻草覆起，一切稻根以及田畔雜草等，均用鋤頭挖取焚燒，乃能整地種豆麥。立冬以後，田畔雜草乾枯之時，用火焚燒二次。此爲防治害虫根本法則也。

附 說

防治稻作害虫，如能依照前述各法實行，三年以後則虫類自然減少。一般農家，執迷不悟，不用人工驅除，則虫類之繁殖，年甚一年；按其受害原因，實因近年溫度太高，冬令霜雪稀少，未得氣候代人力也。

### 第二公安分局長張寶三講演並記

於下

我們第二區官渡廣屬之馬村附近一帶，連年遭受虫害，影響到我們大家的衣食問題；政府三令五申，用除螟方法去驅除，大家坐視不理，以為天災厄難，一味迷信，望天去消滅，實為大謬！可見人民知識有限。今天鄙人承蒙縣長之委託，又蒙糧局長許營長及各鄉長相邀，來參加除螟大會，十二萬分榮幸！不過今天鄙人參加大會，以耳聞眼見，實為痛心！就是為大家衣食問題而參加，就是使大家明瞭螟虫的害處。連年收成減少，甚至于顆粒未得，損失不小，使我們飽受飢荒；長此以往，而不設法驅除，成為螟虫世界，那時我們的痛苦更甚。何以呢？每年的錢糧稅課，積谷租米等等，又從何而出？這些負擔，是不可少的，而每年的收入沒有，生產毫無，消耗決不可少，又

拿什麼來補助呢？我們中國以農業立國，說到我們雲南，更是以農業生活、不論衣食住行，少不了出在農家；若大家猛省，設法施救，仍然墨守成法，一味迷信，望天收滅，是靠不住的，大家再是束手無策，將來不知伊於胡底！那時就是用甚麼手段，也不能挽回了。譬如我們大家有病一樣，輕時還可以醫治；若是一天一天延下去而不醫，那時就是請扁鵲先生來醫，也怕未能見效，因為病根已深了。我們今天舉辦除螟大會的原因何在？就是招集大家到這地方來聽聽所講的螟虫之害，並將田裏拔來的谷根裡面藏着的螟虫傳觀，一一指示，使民衆目睹眼見不虛，了然害我們的庄家，就是這種虫了。又將掛圖上所畫的螟虫圖，由幼虫變蛹成蛾，產卵之速，一年之間，要傳播幾千幾萬，使我們的農村，不幾年就成了螟虫世界，那時候就危險萬分了！制不勝制，滅不勝滅，蔓延各處，那時的痛苦，一日更甚一日。今天經各位詳細講解，使大家了然，以後不要再因循苟且，貽誤庄家。第一步工作，希望大家努力去拔谷叉，將有螟虫的田裏谷叉拔完。第二步工作，要燒秧田，燒後將秧田分成塊數，以三尺寬為一塊，以便秧苗長有一二寸時，施行第三步工作捉虫之便利，並施射物器二利，未播種之先，可用石灰，苦葛，苦草，等類殺

虫。大家能照此去做，一二年後，可以漸漸減少。只要大家勤苦工作，爲自己衣食關係，不息不墮，日日驅除，一二年後，包可撲滅殆盡。如畏難苟安，不肯去做，聽其蔓延爲害，只是連聲叫苦！使受害一年多似一年，災區一年推廣一年，昆明縣差不多要演成普遍的現象了！大家再照這樣所說的靠神啊！或怕難啊！因循苟且，束手無策，坐視不理，聽其螟虫在田裏橫行，不想法去除！恐怕不過數年後，螟虫產生，變化之速，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那時就是甚麼法子，也不能收拾了！我們昆明就要成了螟虫世界了！那時的生活便嚴格的成問題了！如前次奉本省實業廳印發的除螟方法！此次縣政府擬定數條除螟方法：也不見得有什麼困難耗錢，又不用多的器具，只是一個竹木製三種製的捕虫器，同一盞尋常油燈，和一水盆而已。這樣的用具，是誰都辦得到的。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往前去做除螟工作，那怕他的繁殖力怎樣的強，短時期不難把他消滅殆盡。鄙人希望大家從明日一起，熱心努力去做，以期螟虫漸漸減少，不但受害村落幸甚！就是全縣人民亦幸甚！

### 改良鄉村婚喪惡習 室主任吳正祥講稿

(第二閱覽)

我們鄉村裏的婚喪習俗，除了無益的宴會慶費外，還有一種惡劣的習俗，如今急非急壞了！若不加以改良，不惟有碍我們農民的生活，還足影響我們農村團體的進展。

如婚姻一道，按照古禮，只重六禮，而聘金是聘男家的便；並沒有女家向男家索重聘的道理。男家更沒有希圖女家厚奩的慾望。只是雙方喜悅，婚姻相配，就可成全男女的婚姻大事了。

近年古風漸泯，男女兩家議婚，其他一切不說，首先議定聘金。在女家重索聘金的原因，以爲將來仍然用任女子上身做嫁妝；其用意雖然不差，似乎已經把自己的女子，變成一種售賣品了。一些幽嫻貞靜的女子，父母這樣賤視，我覺得已大背人道了。

又男家求婚，以爲如今重聘相求，將來必有厚奩相還，互相可以抵償！所以在結婚之先，東拉西借，雖負債亦所不計；到了新婦入門，雖然有些賂賂，可是業已價高奩，生活猶難維持，那有還債付息的餘資呢？

我們爲人爲父母的，對於子女的婚姻，應須遵守古賢明訓：「嫁女須擇佳婿，勿索重聘；娶媳須求淑女，勿計厚奩」。切不可有了兒子娶婦，不問淑女、只圖厚奩，有

了女子字人，不問佳婿，只索重聘；那麼就失了我國固有的明教了。

說到喪事呢？我看死個年老的人，只要做子女的盡心盡哀，量力去辦，就可以發引安葬，不生什麼意外的枝節問題。倘若死了個年青的婦人，那就是大禍臨門了！不問這婦人是正病而死，或短見而亡；總要耗去若干的金錢，稍不滿意，還得鬧成遺人命的大事哩！

常見有些死了一個年青婦人，遇着不明理的舅家，總是爭執棺木裝殮的費厚，及擗釘孝布的多寡，還要爭論無味的陰經，超度等，稍不如意，輒藉口人命，大施種種手段，非把人空鬧得人財兩空，家敗人亡，不足以洩其憤。種種無理，說來真是使人痛心啊！

各位捫心自想，婦人中年夭折，丈夫喪偶，已屬不幸的事，他的悲哀傷感，更是一言難盡；我們應該憐念他，愛慰他，才是道理。反來鬧鬧動索，任意坑害，將所有的金錢，消耗於無用的地位，使他人財兩空，家產蕩散，試問良心能安嗎！

這樣惡劣的婚喪習俗，在我們各處鄉村裏，好像成了一種普遍性，希望大定把他改除掉。我們對於子女的婚姻配合，要以年齡相當，精神結合為主旨。決不要以聘金裝

匪的輕重多寡來定婚。若是男女的年齡相當，及精神上有了相當結合，雖然聘金裝奩很少，總能相親相愛，決不至有破裂感情的事項發生。

至遇年青婦人死了，男家要有相當的辦法施行，也不宜十分刻薄；女家要以相當的理由質問，果係虐待或屈死的可以向法院報請裁判，依法理處；不得肆意橫行，或至私鬪。如此做去，那麼我們鄉村惡劣的習俗就可何種根除了。那麼個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團體才能親善與發展的。

### 我們要組織鄉村林場

(全前)

我國幾千年來，皆以農業為立國的根本。以全國人民計算，農人要佔多數，因為農民人人能夠耕田，個個曉得種植，那麼他一生的衣食生計，一家的財產積蓄，自然從田裏產生出來；就是全國同胞衣食住的需要，亦多是仰賴於農民的耕種。

農業的重要，不惟是農人一個或一家的生計所依，是為全國命脈關係所在。我們農民，應該不盡其職，力求擴充改良，使農業生產，日愈增加，才為盡了我們大家的責任義務。



說到農業，範圍極廣。我們農民平日注意的，不過是栽培五穀，種植蔬菜，以及畜養牛馬豬羊，就恃為養生利的大源。對於種植樹木，培養森林，素所忽視，以為可有可無，甘把他的極大利益放棄，不肯出力經營。使土地荒蕪曠廢，這不是農民自己放棄權利的最大錯誤嗎？

大家要知道栽種樹木，善養森林，對於我們的農業，有莫大的利益。樹木長大，便是木材，賣與木商，小的可做器具，或供燃料；大的便是棟樑，可以建造房屋。我們多多栽些樹木，豈不又取一份農業副產的大利益？

並且各處的樹木成林，可以調和氣候；地方的氣候調和適宜，我們的農產，因之生長發育，非常的迅速優美，將來的收成，就格外豐富。又還能善養水源，不致釀成旱災。並可防止猛雨，不會釀成水患。其他種種利益尚多，真是言之不盡啊！

本區素稱森林茂盛的地方，只因各村農民，年來只知砍伐以作木材薪炭之用，不知培植保護，另造新林；致使災患叠見，遇日興工建造，需要木材，反而向外購買，不僅農業不能發展，且添出莫大的漏卮。豈不悲嘆可惜麼？

政府鑒於鄉村各處，災患叠出，需用日困；所以對

提倡種樹一事，勸導備至。我們農民，應須深切的認識，可以全用廢地荒山，盡量的栽種樹木。既不耗資本，又不費勞力，更不妨農事？到了樹木成林，收得的利益，豈不十倍於普通農作嗎？

本區山多田少，除平坦肥沃之地，已成良田外；其他山坡及瘠壤土地，不堪耕種的，普遍皆是。有如任他荒蕪，坐棄地利，何不選擇適宜地方，作為鄉村林場，廣播種子，多植樹木，目前雖無如何功效，將來樹木成林，地方必獲極大的利益。

各鄉村長，為一鄉一村的表率，兼就地方福利，謀社會之發展，趕速劃出鄉村林場，早報政府備案；利用農閒的時間，購置種子樹秧，領導民衆，提倡種樹。若能普遍種植，加意保護，將來木成林，上可以補救國計，挽回利權，下可以救濟農村，增收利息，豈不一舉兩得嗎？

### 要挽救國家必須工業化 (第一)

閱覽室主任李燦坤講稿

我們中國自來發生變亂，大半都是由於飢荒？因為人

民無衣無食，就流為餓殍，流氓，及盜賊等，俗話說：一強盜無糧，荒年就生一，真是不錯。這這流氓，強盜，盜賊，本來是農民佔多數的；我們何不看出民族上八年起，至十七八年止，這十年當中，我們雲南的大土匪、如吳學顯、楊天福、普小紅、唐一名、張聚奎、李紹宗、張結吧……等一般匪首，及其匪部等，不是地方的農民嗎？此外考諸歷史，如：梁之亡，是由於陳勝，吳廣等農民首先發難，川些竹竿，鋤頭，及木棒等來做兵器；明朝之亡，是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等作亂；清朝洪秀全，楊秀清等在廣東發難；都是為荒年的。於此可見中國變亂的人，多半是農民，又多半是因為年荒。中國之所以一遇年荒，即易發生變亂，其原因即由於工業不發達，豐滿農業過日子的緣故了。倘若工業發達，那麼我們所生產的貨物必定很多？貨物既多，則所得的利益及資本必豐富；利益及資本既豐富，縱遇荒年，則可以拿我們所獲的利益及資本，去外方購些米麥來接濟，亦不致發生什麼變亂了。故蔣委員長曾提倡「要挽救國家，復興民族，必須工業化」之理由，即在此也。不然我們中國所用的東西，仍是由工業國英美……等供給，我們農業國所產之原料，賣給他們，他們製成材料再賣給他們，他們的成本甚微，獲利甚厚，我

們出入相抵，十與一之比，尙還不足。像這樣生之者寡，用之者衆，供不給求，生產與消費不相等，致使國家與人民的金錢，日漸被他們吞食；市面的貨物，日漸被他們推廣；商場的工廠，日漸被他們摧殘；似此，人民焉有不貧，國家焉有不危呀。我希望我們中國的農人，除了農作外，應速做些工業上的技術；又學界們，政界們，軍界們，除了辦公及操課時間外，亦應從速想幾個工業化的辦法，做幾點鐘工業上的事；其他工業界的人呢，想來更要努力了。如此，我們中國工業上的貨物，就會一年比一年多，一日比一日美了。縱雖一時不能推行到銷售，亦可以抵銷目前的外貨，以收回本國的利權，這個就是救亡圖存的大道了希望大家快點努力吧！

## 議案

昆明縣二十五年夏季小學畢業會  
考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午后二時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高應春 李善之  
楊小山 李醇伯 夏曉九 張文華  
李清源 李鐵生 馬文伯 李右書

李月波 陸叔明 朱衡卿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董委員長

報告事項

今日係本縣二十五年夏季會考委員會成立之期特將進行辦理事項提出討論以便進行

討論事項

- (1) 彙集各校會考表冊案  
議決 由各區委員上緊嚴催造交由書記長彙集
- (2) 推派常務委員案  
議決 指派李鐵生高春李善之三人擔任
- (3) 擬訂辦事日程案  
議決 由二股擬辦
- (4) 分派擬題及閱卷人員案  
議決 李醇伯李漸遠李清源擔任國語高應春李善之  
馬文伯擔任算術楊明之楊小山李鐵生擔任常務
- (5) 預備試卷案  
議決 國語用方格算術常備用橫格各備二百份由一  
股辦理
- (6) 辦理試卷編號射鉛印及試場席號案  
議決 由三務員負責辦理朱衡卿李右書陸叔明辦理  
編號彌封夏曉九張文華辦理試場席號
- (7) 預備會考學生午點案  
議決 每生發二角麪包二個由李醇伯辦理
- (8) 推舉監印試題人員案  
議決 由劉庚秋辦理
- (9) 呈報考委會成立日期及職員日程各表案  
議決 由二股辦理
- (10) 佈置試場案  
議決 由夏曉九張文華辦理
- (11) 招待會考職教人員案  
議決 照局會伙食辦理 李仲廉主辦
- (12) 指定核算分數人員案  
議決 由各區務員會同辦理
- (13) 加派李永淦為三務員案  
議決 照案加派會同辦理

###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 二十五次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午后二時

出席委員 錢平階 蔡進民 梁繼先 李傑生

列席人員 劉庚秋 夏曉九 楊小山

主席 資委員長 (梁副委員長代理)

#### 報告事項

(1) 報告縣政府退租招租情形

#### 討論事項

(1) 請審核教育局編擬二十五年收支概算案

議決 查所編概算收支適合各款均切合事實應即照案通過呈縣轉咨參議會核議再呈 教育廳核示

#### 議決

(2) 請補核教育局本年四月份日新波瀾中學二十四年

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並覆核教育局五月份及玉案日新

兩中學四月份份清波中學四月份計算書類案

議決 既經常會審核相照案通過分別呈報及相介

#### 核議

(3) 據三市街租戶梁吟軒具呈押佃太重請酌退租銀扣還

押佃並發還修理費等情核議案

議決 該戶內部修理事前既未呈報核辦所請發還修

理費未便承認月租一項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應

予月退舊幣三十元抵還押佃

(4) 縣屬小學教員王潤具呈年老多病懇給退休金以資休

養等情新核議案

議決 該教員繼續任職二十四年與退休規則第二條

規定相符應照表列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

以下最後月俸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規定發

給退休金新幣壹百貳拾元指令知照

(5) 梁啟學光輝子梁恭其呈其父在職二十七年病故

請優予卹卹已提經常會議擬辦法並據大樹溝二校教

員具呈該校辦事員李炳任職三年半病故請從優給卹

各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 梁啟學卹金照常會議決案辦理發給卹金新幣

壹百捌拾元大樹溝二校辦事員李炳照例給予

三個月薪俸卹金

#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九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高應春 李醇伯

朱所卿 李濟源 楊明之 李仲廉

夏時九 張文華 李月波 李右書

孫繼武 應叔明 李銜生

主席 梁局長(劉庚秋代) 紀錄 楊小山

### 報告事項

(一) 第三股道報第一屆國民訓練講堂發給筆墨淨備板數

目表請仰觀審核

(二) 奉縣府發下奉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奉國民政府軍委會委員長行營通令第九號略開：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張璠呈請查禁反動刊物一案等因奉此自應隨時認真查禁

### 討論事項

(1) 奉教廳令發中小學特種教育綱要限文到一月內擬定

實施日期及辦法呈請查核等因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中學方面由三中學校長遵照綱要擬定辦法小學方面由五學區委員及夏校長遵照擬定然後將實施日期及辦法彙報呈請審核

(2) 劉督學提出奉飭擬定縣屬中小學造林計劃有無增刪之處請核議案

議決 所擬計劃各條均屬妥適由二股擬稿呈請縣府核定令各飭中小學一律遵照舉行

(3) 國委員提出學齡兒童調查表究竟付印若干請核議案

議決 此案關係經費問題暫行保留俟由劉督學面商局長後再為決定

(4) 國委員建議明應小學神管呈請核委該校學董以負專責一案請核議案

議決 該校經委會成立後有無再設學董之必要俟二股查案後再為核辦

(5) 李經費管理員提議現在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二十五年度預算應否着手編擬請核議案

議決 推李漸遠應叔明張文華馬文伯夏時九五人會同李清源編擬其編擬日期由下星期三起繼續

至編就之日止

###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九一次局務會

####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李善之 楊明之  
楊小山 李醇伯 李清源 夏曉九  
張文華 李鏡生 馬文伯 李右書  
李月波 陸叔明 孫繼武 高應春  
朱衡卿 李仲廉

主席 梁局長(劉庚秋代)

#### 討論事項

(1) 大校第二校教員具報辦事員李炳病故請撫卹案

議決 該辦事員任職三年半病故照例給予三個月薪

洋卹金仍提經委會報告

(2) 第三股簽請添購第二屆國民訓練講堂應用筆墨洋紙

板是否照數購發請核議案

議決 現在忙假期間科書亦未寄到俟假後書到即行

購發

(3) 奉教廳令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式五種飭速調查填報如

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學區及小學區調查統計表由各區委員調查填

報全縣調查統計表由二股彙辦具報須與戶口

調查大致相符

(4) 請核議本年夏季會考辦法案

議決 (一) 定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后二時

成立考委會

(二) 定於七月五日(星期日)午前九時起

舉行會考

(三) 會考人員 主試委員請派李漸遠李清

源高應春三人充任會考委員請派李善

之楊明之李鏡生馬文伯楊小山李醇伯

六人充任會考事務員請派張文華夏曉

九李右書陸叔明朱衡卿五人充任

(四) 李月波孫繼武為糾查員

(5) 奉縣府發下省會公安局函請轉令本局取消文明街口

廁所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有關教育經費請函請依照市府所管廁所規則

另行改修以免妨碍市容

- (6) 阿角第二校經委會具報金坤余鳳祥爭執學款請設法制止辦事員不負責請予撤換之情形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金坤余鳳祥由一股傳案制止辦事員由李月波解決具報辦理
  - (7) 奉教育廳訓令據前龍泉小學教員楊瓊呈請令局嚴追欠薪等情飭即遵照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一股傳案解決具報
  - (8) 前議決賣米五石請推舉負責人員案  
議決 公舉李月波高應春夏曉九三人負責售賣
- 報告事項
- (1) 報告鄉師五月份伙食開支
  - (2) 奉縣轉奉省府訓令凡機關內私人通訊概不得用機關信封信箋
  - (3) 奉縣轉奉民應訓令限令家庭依限醫治沙眼學生及派員到各校抽查凡沙眼學生招生時不得取錄應即遵照刊公佈
  - (4) 報告本年夏季畢業會考學校如左

- 一區 無
  - 二區 普照小學向旭小學
  - 三區 無
  - 四區 龍泉小學
  - 五區 寶珠小學
- 附小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九二二次局務會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高曉春 李善之

李清源 楊明之 夏曉九 張文華

李仲廉 朱衡卿 屈文伯 李鐵生

李醇伯 李月波 陸叔明 李右貴

主席 梁局長(劉庚秋代) 紀錄 楊小山

報告事項

- (一) 奉縣府第一九二二號指令略開據本局呈報五月份政治工作表准予更正彙辦

(二) 奉縣府奉教廳指令第四一六七號開據本局呈覆奉

到翻撥議教經費文表日期及辦理情形奉令准予備案

(三) 奉縣府奉教廳指令第四一七號據本局造報二十五年

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奉令准予備案

(四) 經費管理員造報五月份租米收支四柱清冊請傳觀審

核

(五) 奉縣府轉奉省府訓令各機關各機關自本年度起應

將現有公產公物除日常消耗外一併列冊六月三十日

以前造報省府備案等因應即遵照辦理

(六) 奉縣府奉省府第二二五七號訓令各機關將下年度應

籌之議教經費認真籌足並將新增議教經費列入二十

五年度預算內以利進行又各縣前由烟酒牲畜附加之

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連同前撥社教之二成共四

成即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預算年度開始實行此後加須

班數認真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討論事項

(1) 奉縣諭查此次奉令飭在南天台墓地造林縣屬各

機關所分地界內栽植之樹會否栽成活著即自行檢閱

若有死樹迅速補栽完全以憑報請建廳派員驗收等語

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暫定林地周圍補栽有利其樹秧由高應春

朱衡卿負責採買三萬株林地內補栽樹秧一千株由李

月波負責採買決於下星期六全體職員可會同師校

學生前往補種其樹頭由馬文伯李右書負責各借十把

以資應用

(2) 第一股事務員答稱雲溪小學教員令國臣假期延長且

假單未照手續辦理均屬不合究應如何懲處請核議案

議決 該員服務素尚勤慎此次故從寬予以申警以示

薄懲而觀後效

(3) 第一股事務員提出北倉鄉鄉長尙文運呈請追究彩票

茲撥歸北倉第四初小學米之田照一案究應如何辦理

請核議案

議決 此項學田執照暫存本局並由尹委員於該校區

內查訪股實正紳以便移交保管其他各項辦法

尙屬可行由局分令遵照

(4) 管理員提出本局二十五年預算書業經編擬完畢請

審核決定案

議決 本局全年預算關係甚大應推舉李清源夏鳴九

高應春逐項提出請局長核定後再行提會核議

(5) 師範校務處提議本學期試驗仍前照例派員蒞場監觀



以照慎重案

議決 六月二十四二星期三由李醇伯高應春暨試星期四楊明之李漸遠暨試星期五李善之劉庚秋暨試星期六李仲廉朱衡卿暨試

###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九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 務會議紀錄

時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李醇伯 夏曉九

李欽生 馬文伯 楊明之 李善之

楊小山 李右書 陸叔明 張文華

朱衡卿 李仲廉 高應春 李清源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 報告事項

甲、據該校務處造報六月份伙食清單請傳觀審核後交管理處彙辦

乙、奉縣府快郵代電略開自六月二十二日起每法幣一元作抵本省新幣一元八角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並轉飭所屬知

照

#### 討論事項

甲、據財廳張處長培元函開暫借教室一間訓練簡易測水學生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議案

議決 函電將附小東邊教室一間借用其日期自七月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並請廣告學生極應愛護器

#### 物花木各項

乙、據管理處編造民國二十五年預算書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經逐項修正仍請經委大會核議再行呈報

###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九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夏曉九 張文華

高應春 李善之 楊小山 李醇伯

李清源 楊明之 李欽生 馬文伯

李月波 李右書 陸叔明 孫繼武

主席 尹晴波 朱衛輝 李仲廉  
報告事項 紀錄 李善之

- (一) 奉教育廳令飭中等學校遵照特種網要實行寒暑假期間勞動服務頒發勞動辦法令即遵照實施師範自應遵照中學無著假應具文聲明
- (二) 附小撥領二十四年下學期充實費八百元已購辦完畢造具清冊併單據請派員驗收即由劉庚秋李清源會同驗收具報
- (三) 第二組國民訓練講堂所需筆墨洋鐵板應照第三股所開清單添購
- (四) 第三股所擬訓練講堂識字證書應加籍貫照印二千張備用
- (五) 縣政會議議決分別定期檢閱各區壯丁各區委員均應注意按期參加
- (六) 縣政會議議決各局所栽樹秧有枯死者儘八月十五日以前補栽成活報請彙辦總候點驗各小學應種樹秧再行令催趕速辦畢報請驗收
- (七) 明日小學畢業會考各同事均應按時到會勿誤為要

### 調 查 續第五期

#### 昆明縣喪葬禮俗

縣屬喪葬禮俗，根於情者固多；而原於迷信者亦不少。茲分述於後：

甲、含殮 老年人每常病臥，家人除求神問藥外；常注意服伺。若不幸病象危險，舉家皆不敢遠離。氣將絕，子女輩及諸親屬，必環侍榻前守候之，謂之「接氣」。於死者氣若遊絲，將絕未絕之時，以米及銀皮少許，置玉製「口盒」中，加以塞；更以大棗一枚，挖去其核，將口盒入棗中；繫以紅絲，納棗於死者之口。紅絲之一端，則懸於唇外，此必由老成親屬為之，手誠靈捷，始無過與不及之弊。並為之沐浴更衣；又於堂中設榻布簀。死者氣絕，移屍陳其上，頭向門外，謂之「涼床」。照應死者手足，勿使彎曲；而以紅巾覆死者面，環跪舉哀。然後請「陰陽」翻書，謂之「翻黑書」。擇定裝殮日時；請經為死者靈魂開路；並推出「回煞」日期，統載明「殃狀」，斜貼大門

外。撤堂上神像。以白紙封門。又以米一碗，置靈柩其上，於屋外即碗中熟之，供諸床前，謂之「福祿飯」。俗亦謂之「倒頭飯」。更於床前常燃碗燈，焚冥錢紙錢之屬。由死者親子，躬赴親族處匍匐告喪。

屆殮時，卸死者衣服，以絲綿周身纏裹，罩以衣衾。衣衾則視家之豐瘠而有厚薄。惟毛織物例忌入殮。棺木一項，有生前預備者，謂之「壽材」。亦有臨時購者。其材料限于常綠喬木。落葉樹木材忌不用。以油熬成脂成流質，於棺底遍塗之。迨冷固，屆擇定時刻，然後移屍入棺。以麻線調正頭足，棺之前後，依麻線之方向，各垂紅絲一縷，以便於葬時使屍體與墳墓之方向準對。屍體之空隙，則塞以燈芯草紙之屬，使不致移動。最後以漆拌灰塗棺口，而加蓋焉。當含殮時，親屬必環侍其側，在外者苟可趕至，無不奔馳以隨。蓋縣人重視死別，如不得一見，畢生引為大憾。

親友聞訃告，以冥紙之屬，赴喪宅致吊，謂之「燒落氣紙」。死者子女，稱頌以謝。附近鄰里，亦咸集喪室相幫。

含殮既畢，升柩停堂上，以待深釘。  
乙、深釘 深釘之人，必為死者近支，或內親。男子死

，例由其近支親族深釘。女子死，由其胞兄弟深釘。以斧一柄，紅布包其柄，並加具白布一對，或二對；及糖兩盒。一併置木盤中。死者親子，頂木盤，跪而進之。深釘盒者深釘者收其布及糖，揖諸親友，然後持斧於柩上深釘。

釘以木製，上方下銳，長四五寸許。棺蓋與棺口接合處，預置有銀釘鑿。銀釘一端入蓋內，一端入壁內，略開一口。蓋上鑿孔，孔適當銼口。由孔插入木釘，釘下銳角，恰在銀銼口上。以斧擊之，釘漸深入，擊銀銼為二半，棺之蓋即被棺而不能開。是為「深釘」。棺左右各用釘二枚，以次深入。鋸去釘頭，使與蓋平。而按男左女右，留後面一釘之頭，使高出棺蓋寸許，謂之留「子孫釘」。當深釘時，死者親屬，環跪柩前，匍匐舉哀。深釘者持斧敲釘，必呼死者稱謂，祝曰「避釘」！死者應由其人深釘，必先審慎討論。嘗有因深釘之合不合，而發生爭議者。若死者無近親，則鄰里深釘。

深釘既畢，旋即成殮。五服以內，咸各穿紫戴孝。親屬無論男女，各以與柩長度相等之白布包首；穿孝鞋，繫孝帶，均白色是尚。請漆工漆柩；柩前題書死者銜名，曰：「某某某之靈柩」，以資將來別識。普通人家，柩槨用

黑色。死者有雙名一人，則柩用朱漆。或僅前後朱漆，色仍黑色。惟柩之字，皆傳以金箔。且有於柩前繪成金色之圖案者。亦有因日期食卒，不及漆柩，合則以黑筆題書銜名誌之。

死後三日，既夕，家屬設席以祭，謂之「獻素粥」。相傳，是夕祭後，以鏡照於柩前，能見死者影。

屈狀所載「回煞」之夜，於死者氣絕之所，設靈位，張鏡以供之，通宵不撤。並布灶灰於案前，詰朝視其有無異狀。陰陽家言：「人死，其靈魂於一定距離日期，回至其氣絕處，收其氣，謂之「回煞」。故時庭以供養靈魂。其日期，由陰陽根據死之日時，推算而得。故老傳聞，人死後回煞之夜，氣絕處，恆有種種異狀及響聲。故青年胆怯者，多於是夜避居親友家。

丙、展奠 喪家請陰陽擇日出柩，謂之「發引」。多先期計告親友，載死者葬日期，地點，并遣僕行述之類：繁簡各稱其力。不用計畫者，親往告請。例於發引之別一日，或二日間展奠；俗謂之「開吊」。展奠前一日舉行「家祭」，由死者家屬最長者，率家屬致祭，行三獻禮，享以少牢。展奠日，門前樹銘旌，或錢桶。親友臨室奠，贈喪家以祭帳，祭席，奠圖，奠儀，之屬。每以親疏為厚

薄。於柩前設奠行禮。孝子奉養，分於柩之左右，由儀還叩致謝。款以蔬酌，昔日喪家於親友皆奠者，尚須饋席。計其奠儀之厚薄，以為酬帛之豐等。近日風俗改良會提倡改革，酬帛之屬，漸革除矣。

自死者停柩堂上，以迄發引，死者親屬，於柩前設幃，分別男女，各在柩旁幃內寢苦枕塊，食息其中，謂之守「孝」。

丁、發引 發引之附近鄰居來集，為喪家運柩。按擇定時刻起柩，陰陽噴法水，唸咒語，以劍破一水碗，燃放炮竹，出柩於屋，換扛。陰陽以劍插柩處地上；並鑊以糞米，俗謂之「鎮地米」。柩既換扛，以八人，或十一人，或十六人，合力舁之以行。柩上罩以彩扎之「棺罩」，而覆以紅氈。家屬衣喪服，披麻。男子並持柩杖，戴三葉冠。各由二人牽扶。執紼親友，亦來相送。均男在柩前，女在柩後，擔柩魚貫以行。其前導則用綵亭，分設靈位及遺像，間以鼓樂，及誦經僧道之饒鈸等。沿途則散楮錢，鳴炮竹。柩所經途上，有至親居住者，則於柩過時，設香案，擲路致祭於柩前，謂之「路祭」。有用銘旌者，例請有職位之親友題銜名，親為奠奠。於展奠時，置於門前；發引則用以開道，使人一見而知為

某人之喪，鄉村人口不多，傳聞易遍，喪事不難籌辦；故用銘旌者少。多以紙製桶錢代之。

發引之前夕，例請僧道對靈設台，誦經其上，謂之「辦靈」。其費用由死者女婿負擔。

自家祭以至發引，預請親友助勸。喪家分派職務，於庭前揭榜文。助勸者各按榜文揭示盡職。喪家於理事前後，例特為設宴，以酬助勸之勞。

發引至相當地點，例須「轉棺」，孝子叩謝親友，親友散去。由死者長孫，捧靈位回家，謂之「回靈」。柩於轉棺後，換用輕便之扛，移平擇定地址，或即葬，或淺厝，親墳墓山向利否而定。是晚，親友到喪家晚餐，謂之「吃回喪飯」。

喪室於靈柩出殯後，使人清除積草，洒掃潔淨。家屬回靈到家，例須一舉鏡地米，飲糖茶。並於堂上設死者靈位，朝夕香花供奉；三年服闋，乃撤。

喪杖之制，父死用竹，母死用盧，或以棉紙條，自家祭日起，孝子持之以誌哀。發引後，置置柩前；或於葬後柩前。視其喪杖之數，即知其有子幾人也。

父母死子女居喪三年。喪期中，服必布素。百日之內，慶弔不通，不剪髮飾容。女子亦不御麗麗衣飾。三年既

滿，乃「除服」。

出柩之夕，陰陽家死者氣絕之室，振鈴誦經，以桃柳枝往來掃擊；然後放火燭，具香燭，送諸門外，祓除不祥，謂之「打掃」。

女子舉哀，多放聲大哭，訴說所苦，如訴如禱。家庭妯娌間，往往有因此生氣者。

戊、成主 成主或在發引前，或在發引後，其日時亦由陰陽家定。刻木為神主，父與母柏。上載死者銜名，及生卒年月日時，並其世系。屆時，請人書寫，謂之「鴻書」。

書時，空神主上神字末豎，與主字起手一點。再另請一人點之，謂之「鴻點」。俗稱鴻書「曰書主」。鴻點曰「點主」。被請者謂之「大賓」。俗曰「主管」。必擇年高

德劬，而有職位之人。大賓至，孝子出門跪而迎之。書主點主時，設香案，置鏡筒，筆架，朱食之屬。大賓升上座，另以陪賓二人，或四人作陪。孝子易吉服，匍匐案前，默想死者音容，以候大賓書點。

點主或以父子，或合諸子。以絲線繫其左手拇指，針刺出血以新筆蘸之，和以朱陳於大賓，以點神主神字主

字空白之畫；及前後左右上下等處。書主則用普通墨筆。如子先歿，則以孫代其父書子道，謂之「承重孫

既畢，孝子以酒大奠。以紅巾覆神主，使孝子捧供案上，設筵享靈。並請大賓敬禮，謂之「榮靈」。大賓辭出，孝子跪送於門外。

點主，書主，以及家祭，展奠，發引諸日，皆請禮生贊禮；並闢以大栗細柴及炮竹之屬。

己、安葬。縣人迷信風水，人死，必請堪輿相葬地。度山川向背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干支，理氣脈，論沙水，辨山向，別星辰，冀得牛眠之穴。以為子孫富貴賢愚，窮通夭壽，皆繫於此。故與家相地，奔涉糜費，在所不計。或附祖塋，或用新地，必經堪輿斟酌妥當，擇山向大利之年，以相當吉日良辰，始行安葬。故間有停柩至數年不葬，或竟平腐朽者。

請堪輿相定葬地，擇定日時，或於發引日即葬，或由淺層處移葬。預量柩之大小，鑿土為墳。至時，以雄雞一隻掃墳，其雞謂之「掃墳雞」。又以糯米鑽墳底，謂之「風水鑽」。然後移柩入墳，死者頭向後，足向前；柩之向，恰與停柩上，及發引時相反。再依柩前後所垂紅絲，調正柩之方位，使與堪輿所定一致，不稍偏欹。而填平築實。先由親人—子女之屬，以衣襟搽土覆柩上。於是土工加土

，第為圓形築起之墳墓。

家資雄厚者，墳中或鑿以磚，或嵌以碗，墓周亦或鑿以石。墓前則勒碑刻銘，居中題死者銜名。記年月方位，署子孫姓字於下。碑石，則以呈貢產磨石稱上品。仕宦之家，更於墓前樹華表，刻石為攝象人物；及為種種土石工程之設備。

庚、薦拔。除死者氣絕後，例請陰陽「開路」；及發引前，僧道「誦經」外；死後七日，五七日，及逢七日，輒延僧道誦經拜懺，以超度死者。家資富者，或建廡設壇，以為拔亡靈。日期三日、五日、七日、不等。

自死後七日，及以後逢七之日，親屬必備冥禮，持赴東嶽廟焚化，備哭叩拜，謂之「燒七紙」。逐期皆然，十次始止。故東嶽廟中，常聞哭聲振耳也。

以上所述，為普通一般之喪葬禮俗。其豐儉皆視家之有無辦理。遺少亡者，則諸從簡略，又無一定之禮俗。其喪葬皆隨時向趨為之。

若遇婦女少亡，或有自殺情形，其內家每率男女親族，登門詬誶，肆意揭發，提出種種要挾，故子喪家以難辦。雖係一時氣激，欲為死者伸其冤抑，終不免流于蠻橫無理，可謂極格。

至於白子，民諸族，人死用棺殮葬，與一般之喪葬同。惟不諱忌諱，不信風水，死者次日，必發引入葬。回族徒雖載屍以棺，然棺蓋可以開閣，葬時棺不入地。僅於棺中取出白布纏束之屍體，而納諸墳中。其墳之鑿法，亦頗特別，與普通鑿井擊者，迥然不同。蓋鑿地為井，自井底之一側，橫穿穴以作甬道。由井口納屍穴中，封穴填井，度於正對屍體之地面，築為長方形之墓。與普通圓形墳墓，顯然有別。亦有立石為碑者。

### 昆明縣祭祀禮俗

現時縣歷行區域縮小，以前列入祀典，由府春秋祭祀者，境內只有嵩峻之楊升菴祠，現代已廢祀典。縣屬之祭祀，只私家祭祀，與村里祭祀兩種。茲分述其禮俗於後：

甲、私家之祭祀。縣屬人家，類皆於堂上設神案，供奉天地神祇。儒釋道一律崇奉，並無區別。並供祖先神主，及家宅土地。案上設花淨水，香爐燭台之屬咸具，儼然一寺廟之縮影。比皆然，有繪製各神像或畫軸懸掛者，亦有寫天地君親師牌位張貼者，更有供奉泥塑木雕，或泥金箔鑄之神像者。早晚焚香叩拜，無或間斷，以為一家之

與衰隆替，吉凶禍福，咸繫於此。特殊之祭祀，為左之數種。

(一)祀天地祖先。於除夕，元旦，火把節，中秋節，冬至節舉行。每祀，輒殺雞並具牲酒，屬供獻之。預以生祭品屬而拜禱，使雞在神前啄食米數粒，謂之「領生」。然雞煮熟而致祭，林椒奠酒，舉家皆極其誠敬，謂之「回熟」。除夕之祭，尤為鄭重，房屋內外預先洒掃潔淨，堂中以松針鋪地，並供金橘金柿等果品；及大米花團，以米花和糖，揉團，鑲以彩色米花，作各種喜慶字樣或花紋。並換春聯，易門丞；熾炭火爐，家人通宵團聚歡叙，謂之「守歲」。以錢幣俵賜卑幼，謂之「壓歲錢」。又貼封門紙封門。夜半人靜，以蔬供糯米湯供獻天地，謂之「天地紙」。歲朝焚香敬紙，始啓門出。以米麩蒸糕獻神，謂之「年糕」。家長則到寺廟中敬香。男女衣飾服御一新。老年婦女，多于朔望到寺廟敬香。

(二)祭龍。縣屬多農村社會，農田必資於水利。相傳龍神司雨，故歲必祭龍。以清明節後第一辰日，家家殺牲致祭，謂之「頭龍」。亦有於正月二日一定之日期舉行者。

三接祖。以每年陰歷七月舉行。十二日為接祖日，十

五日中午節為送祖日。如有新亡之人，則提前二日接祖，謂之「接新亡」。各處產房之家，則接祖送祖，皆較早。二日。先於十一日夕，家持於門外焚香燭冥錢紙錢，叩拜禱祝，預送祖先及內外姻戚之降臨。十二日，以一人持紙製引錢立門外，設香案，陳供果，叩拜禱請，一一禱祝一訖，肅之入門。於堂前另設香案，供奉祖先。燃香燭，陳果品，以雞冠紅粟插瓶。並以松針鋪地。每食必祭，如宴嘉賓。十四日祭祖，餽饌愈復豐盛。家人皆肅穆，如對大賓，每祭必焚冥錢紙錢。至十五日晴送祖，以紙封冥錢緒錠於其上分填祖先名字，謂之「包封」。並以蠟箋製為男女衣服，謂之「冥衣」。如接祖之儀，於門前置積焚化最則焚引錢。謂送祖先赴「孟蘭盆會」也。

(四)掃墳，每年於清明節及長壽節，家長率家屬，赴墳山掃墓二次。備餽饌供獻于祖先墓前，焚燭楮錠。叩拜行禮，以香茅紅色紙標插墳上，謂之「墳標」。近來人烟稠密，近城各山，已無多餘葬地。葬有墳墓之家，若數年不往拜掃，往往被附近土棍，改易地形，出賣於人，以致墳墓不能尋獲，比比皆是。至於燒楮錠，往往延燒山林，為林政前途之大害。現經官廳禁止，掃墓者不得攜帶紙銀，所以保護森林也。

(五)祭月 中秋之夜，設席庭前，焚香燭以紅白月餅及菓子鮮藕 陳瓜果，備餽饌，祭月畢，家人團坐賞月。月餅以黃麥麪和豬油及製糖成。有紅白之別。餅餅舖逐期製售。餅內包以餡，有火腿，山查，梅乾，洗沙，白糖。種種名目。每餅重量，自四兩以至二三斤不等。每年銷數甚多。鄉村月餅，各家多自製，每斤銷耗最多。

(六)獻新 暮秋新谷既熟，選擇已老谷穗，摘其其實，舂之成米，炊以為飯；并備酒餚，祭獻天地祖先，謂之「獻新」。家中牧畜，亦各飼以新米飯。

(七)辭灶 每家廚下，皆於灶上供奉「司命灶君」。早晚焚香敬禮。於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夜，張燈燭，設糖食瓜果，並鴛豆之屬，以祭灶君，謂之「辭灶」。相傳，灶君職司糾查善惡，於是晚上天奏報，將一家之善善惡惡，一一奏聞於天曹，至除夕而回。故於是夕設祭送之。而長夕之祭灶，則為迎送灶君回位也。辭灶之後，擇日舉行大掃除，房屋內外，務使清潔，謂之「掃塵」。其日期必在除前。

乙、村里之祭祀 前項所述各種，均私家祭祀禮俗。尚有一里一村，或聯合一鄉共同舉辦者，則於其村中寺廟內行之。蓋縣屬各村，無論人口稀少，必必有寺廟。惟建築



之規模有大小，名稱亦有甚觀寺廟一別，即古鄉校之遺；所以為村人歲時伏臘，桑麻共話之所。一切公益事務，亦皆集議於斯。年中例有祭神之會，如：娘娘會，太子會，天官會，火神會，土主會，財神會，龍王會，灶君會，觀音會，牛王會，馬王會，以及四月間之火藥會，六月間之青苗會，七月十五之中元會，二十五日之血湖會，六月之南斗會，九月之北斗會，栽插完畢之太平會，秋收以後之五臘會等，名目最繁雜。各處所舉者，亦不一致。或一村一里，單獨辦理；或一鄉一保，共同舉行。會必致祭神祇。日歡飛宴飲，皆延請僧道，誦經禮懺，或設壇建醮，又或演戲以酬神。其日期最少者一日；多則有十餘日者。祭神亦無一定儀式，如因其地方習俗，及人力財力而有不同。其目的明為設祭酬神，而其中實寓有聯歡之意。統計全縣此項消耗，每年不下百萬。

至於白子散民諸族，其祭祀亦不似上述兩項。惟多延用男女巫。男巫謂之「端工」，女巫謂之「師娘」。為祭師，敲羊皮鼓，舞以祭，較大之祭祀，則延用「觀爸」。俗呼為「西波」。所誦經典，其文字為其族所固有。除西波為世傳者外，餘人已不復認識矣。

## 學生作文成績

### 記教育局長視察我校講演詞

勝峯小學一年級生張德仁

各位小朋友！今天我到此視察，看起你們還清潔整齊；曠課的學生也很少；並且規矩而靜。這都是素常你們的老師，教管得很好；我很滿意！所以我最喜歡同你們講一講。

你們外北鄉，除了廠口鄉的鳳鳴小學而外；你們桃園沙朗龍慶三鄉，才辦這一校。過去的名稱，不是叫北二高級小學校嗎？最近才改做勝峯小學。三鄉不過五十多名學生，每鄉平均十多名。怎麼其餘的不升學到這裏來呢？啊！那些都是因為家事困難。那麼你們得來這裏安心求學，可以說是你們幸運極了，真是你們的造。既然你們得這樣的幸福，就特別用心，聽你們老師講授。但是我再對你們講科學方面，應該注意的幾點。

(一)關於學問方面：

甲：不要曠課——你們來學校裏讀書，就如天天這樣。不可今天來，明天又不來。所謂的「三日打魚，四日晒網」那就不對了。譬如我們上樓梯，一步一步的上去，不是很容易嗎？假如隔了幾天，那不是覺得吃力而且很難了。又如今天積蓄一文錢，明天積蓄一文錢，天天這樣積蓄下去，就可以成千成萬了。那麼你們求學，當然也是這樣。假如任意曠課，學問那能進步呢？

乙：讀書要明白他的意思——不論你們學一種科學，和學一個字，總要和他認識清楚；明白他的意思。譬如我手裏拿着的這一根教鞭，是木棍呢？還是竹棍呢？抑或是鐵棒呢？認識清楚之後，還要明白他的用途，是用來教授呢？或是打人呢？

丙：得到的學問，就不要把他忘却——若是今天學了，明天又把他丟在腦後，那不是又白費了一場心！所以你們學過的功課，就應該常常的溫習，永遠牢記在心。譬如你們的姓名，能忘記嗎？你們的父母兄弟姊妹，能忘記嗎？那我想你們決不會忘記。這又是甚麼道理呢？也就是因為你們天天常見，所以才會這樣。那麼你們所學的功課，要想使他永遠不會忘記，也就是天天常看他，天天和他會面。

丁：學業要會用他——你們所有的學業，要會使用才好。譬如這是一頂帽子，應該戴在頭上。若不會用他，反把他戴在腳上；又把褲子拿來戴在頭上；這豈不對呢？所以不會用學業，那麼學了也沒有用處。

### (二) 衛生方面：

甲：個人衛生——衛生就是清潔。你們的衣服，應該每星期洗一次；飲食要小心，生冷的東西不可入肚。假如你們不注意衛生，就要害病的。若是一害了病，雖有滿肚的知識，也成爲殘廢的人，而不能用了。所謂的：「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所以衛生方面，希望你們特別注意。

乙：公共衛生——你們五十多名學生住在一處，除了個人衛生而外，還要注意公共衛生。假使只顧個人的衛生，不顧到大家同學；不論其中任何人害了病，不是就傳染了全體都害病嗎？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論校內校外，都應得打掃清潔，不惟你們得了健康的利益，我覺得就是你們課程面求學，眼目都更清爽得多了。我同你們所講的這些，希望牢牢記着，現在時間不早，以後又來同你們講講。

## 夏天的農村

——蘇峯小學一年級生李芝慶

枝上的花兒，眼見得都已殘敗，一片片的飛去；樹木

的種子，也漸漸兒肥大，長成了濃厚的蔭，蒼翠欲滴，布穀鳥一聲聲的催起農夫們加倍忙碌。自然界的一切，已經很明白的告訴我們說：夏天現在到了！我們走到田野裡，只要睜眼一看，只見一方方的秧田，豆腐塊般的陳列着；長滿了青綠可愛的稻秧，平平的鋪着，覺得青綠可愛。有的農夫，正在放水耕田，預備插秧；有的紅男綠女，在淺淺的水田之中，手捧稻秧，一行行的插過去；只要看着他們那種彎腰曲背的姿態，誠厚樸實的神情，誰都要感激他們的。

鬱鬱的森林，綠絲的垂楊，圍繞着我們的村莊，烟囪裏正吐着烏烏的炊煙，這都是農婦們正在忙着做飯了。一羣羣的蜻蜓，盤旋在空中；蝴蝶飛來飛去，表示他們的快樂；尤其是那晴明的天氣中，一切都顯出夏天的農村十分光明了。

### 日記一則

勝峯小學一年級生張鎮

三月初五日，星期五。天氣：風和日暖。感想：同學王順華君，家離學校五里的鄉下，他一向住在學校中，所以很勤學。昨日因為他祖父有病，今天早上，他到校的時候，我們早上的朝會已經做完；老師就問他為什麼遲到？他

答道：「我的祖父有病，一夜侍奉湯藥，所以睡得遲一點；今日七點半起身，吃過早飯，急急忙忙，跑到學校裏。」  
唉！他這樣的孝順，值得我們欽佩的。校中功課——今天所講的國語科是起頭難，我才知道作文是起頭很難呀！但是只要把原因和事實的經過；以及結果認識清楚，那就很容易了。算術科講非十進複名數，我才知道除了十進複名數外，還有非十進複名數哩。勞作科，老師領導我們在運動場四週造林二小時。家庭工作：晚飯後，我把所做的筆記下來，把國語讀了半點鐘，我就去睡覺。

### 日記一則

勝峯小學一年級生王榮昌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天氣：半陰半晴，天愁地暗，感想：共匪竄滇，我們外北鄉的人民大遭蹂躪，許多的人民，被他們拉去當伕，現在還沒有回來。唉！我國處此危如泰山壓卵之境地，以受帝國主義之侵略瓜分；國人還不同心協力，一致抵抗，偏要你奪我搶，害民害國。本日校中功課：公民科講我國所處的地位，才知道現在受列強主義的政治、經濟、人口、三大壓迫，非常危險！自然科講嗜好品照書中所說：嗜好品大部有害，好在我的父親母親都不會吸煙，不會喝酒。地理科講中國之水利，才知道

除長江黃河以外，中國還有許多大河，家庭工作，晚飯後，把今天的功課做了，和我的同學談一會兒的故事，九點半鐘睡覺。

### 春日的早晨

龍泉小學二年級生馬淑玉

春天的風景，是很够人欣賞的，尤其是早晨，只要你一到野外，總會使你留戀不捨。星期五的早晨，六點鐘時，我和幾個同學，抱了書包去上學，因為學校裏要七點鐘才上課，所以大家都以爲時候還早，都想在路上玩一下，所以就在金汁河堤上，遊耍起來。此時，畢竟是春天了，河邊兩岸的垂柳，也發了新葉，河裏的水，潺潺的流着，好像在條帶子一樣；魚兒們在那澄清的水裡，來來往往，好像在找尋食物的樣子，很忙碌。向遠看時，見那鮮紅的太陽，將從東方的山後昇上來；山上的野花野草，有的正在開花，有的也已發芽了；田裏黃綠色的豆麥，被和暖的春風，吹來吹去，好像海裡的波浪一樣。這時，我的腦筋已十分清爽了，我們就坐在那綠意似的草皮上玩，坐下來，清風拂面，很覺涼快。垂柳上的小鳥，聲聲歌唱，好像在對我們說什麼話。這時的我，真是陶醉在大自然

中了，大有捨不得與這般妙景分別的樣子；可是時候不早了，人不能再這裏逗留，我們只得慢慢地來到校裏。到校時，剛才七點鐘，恰是上課時間。上作文課時，老師出了這個題目叫我們作，我就將今晨所見，敘述了出來。

### 改作的新詩爲散文

龍泉小學二年級生劉桂英

我們每一個人，既然在社會下圖生存，就要學做事；假如你不會做一種正當的事業，人家就認爲是流氓驕神了。只要正當的事業，我們都可去學，都可去做，學會了，就立刻去做；假如做得不好，就要加以改良，不要因爲事困難，無法做起，就不做了；也不要因爲沒有人幫助，以爲孤軍難戰就不做了；應當要提起精神的來做，認真真的做，從頭到尾的去做。因爲一件事，做着做着就容易了，做着做着就穩妥了。所以無論做什麼事，只心他是正當的，都可以去學，都要去做。

### 一個富家子弟的下落

全校全級生李榮芳

尚賢村離城不遠，那裏有一個富家子弟，他父親名字，叫做張世勤，他叫做張后傳，他擁有富足的資產，並不

是后警親手苦來，於是他的父親張動用血汗換來的。他  
——后警在二十二歲的時候，他的母親就去世了；直到他已  
三十三歲時，不幸他的父親一世勤也跟著死了；他生來就  
是一個懶着遊蕩惰了的人，起初，雙親在世，還脫了拘絆  
，姑且忍耐的混過三十載，現在二老一死，無人管轄，他  
就放蕩起來了，就吃亂鬧，一天只穿好衣穿，思好食吃。  
他父親死後三天，棺材都還沒有出門，他就跑到一家京貨  
布舖裏，買綾羅綢緞，綉些新奇衣服穿著。此後每天總到  
戲院裏去看戲，看倦了，又去賭電影，看了一久，又覺得  
電影不好，又到娼賭場裏去，照這樣混了一年，家中，  
一天比一天窮迫下去了；到了第二天，家產已被他賣完，  
只好去討飯去了。去這家討人家說：「你把福享早了！」  
人家就不理他；去那家討，人家也是說：「拿你從前半天  
的用費，就够生活幾個月了，何必來討飯呢？」人家總不  
給他飯吃。他討不着飯吃，這心才氣了，說道：「我早知  
討飯生活肉麻，當初就不該亂吃賭鬧，那末也就不會過到  
這樣的日子呀！」

### 來校途中

龍泉小學一年級生尙開茂

我們的學校中，課上得很早，所以每天天剛亮，就

忙著起來，預備入校上課。有一天早晨，我起來的時候，  
間己是很早了，恐怕遲到，所以家裏的事也沒有做，就  
抱着書包，匆匆到校。因為自己的村子，是在田野中，所  
以每天都要走過一條小路，這路過命檢河橋，才可直達校  
中；我走過這座橋，那裏風景不好，不去敘述他了。走到  
田野中的小路上，見那些田裡，生着的豆麥，被風吹得好  
像水打起波浪來，真是好看極了；豆田裏的豆花開着，好  
像一些蝴蝶停在枝上，也很好看；有幾個小孩在田野中放  
牛，有的在唱民歌，有的在吹葉子，很覺自然；田埂的草  
上，都有一顆顆的露水，如像一些珍珠一般。我走到沐壩  
上，見一個松鼠，跳來跳去，活潑可愛，我就想去捉他；  
但是牠一見我起來，就爬到一棵樹上，我一搖樹，牠便跳  
到另一株樹上，我再一搖，牠便跳下地來了，我急忙去追  
牠，把我跑得氣喘呼呼，結果還是沒有捉着，我就走了。  
又過了一個小田野，風景也和前一樣，不過添了幾棵樹上  
的小柏樹而已。到了渡中，因為在船上貪看風景，所以  
時間耽誤了，我被老師罰站總理像前；但我不覺得羞耻，  
因為好醜我總不欣賞了田野風景了。

### 兒歌四首

龍泉學二年級生袁連榮

小娃娃！小娃娃！你莫忘記「九一八」；日人進佔東三省，可慘又怕，兵士殺死多和少，飛機損失幾百架。  
小娃娃！你莫忘記「九一八」；記得，槍彈損失許許多多，大敵被擄幾十架，倭寇心野蠻，到處亂燒殺。  
小娃娃！你莫忘記「九一八」；日人佔了東三省，翌年又把淞滬打，破壞偉大建築，擄殘我國文士。  
小娃娃！你莫忘記「九一八」；倭寇野心還不足，還想滅掉我中華。從今不應再沉淪，以後更要奮發！

### 兒歌三首

龍泉小學二年級生馬家驥

（燕子）屋頂標上一隻鳥，他的尾巴像剪刀；時時刻刻喳喳叫，外出歸來口銜草。

（貓兒）我家有個小花貓，嘴上生著鬚鬚鬚，一天到晚咪咪叫，吃了鼠兒就不餓。

（犬兒）我家養著一隻狗，天天夜晚守門口；假若有個生人來，跳起身來就發吼。

### 假使

龍泉小學二年級生馬淑玉

假使我是一顆樹，  
我希望做樑做柱；  
屋頂上的烈日我來遮，  
屋頂下的人物靠我護。

假使我是一盞燈，  
我希望光線加增；  
我要照那些行路的人，  
還要照那些苦讀的學生。

# 昆明縣教育局修定出版刊物簡章

- 第一條 本刊物定名為昆明縣教育
- 第二條 本刊以傳播法令；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促進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冊，遇有重要資料，隨時不定期增刊，以期適合需要。
- 第四條 本刊以一冊為一期，十期為一卷。每期即製數目，暫定為三百冊。如將來不致分送，得酌量增加。
- 第五條 本刊內容，為關於教育社會教育之法令，規章，論著，譯文，計劃，調查，報告，統計，學生成績，經驗，各欄。每期篇幅，視資料多寡而定。
- 第六條 凡經本刊登載之法令，即教育局行文有同一效力，一律贈還。
- 第七條 本刊內容，為關於教育社會教育之法令，規章，論著，譯文，計劃，調查，報告，統計，學生成績，經驗，各欄。每期篇幅，視資料多寡而定。
- 第八條 縣屬各學校，團體等，以到本刊物，傳閱後，應將原稿保存。遇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列冊移交。如有遺失，應由原稿保存者賠償之責。
- 第九條 本刊由教育局編輯主任負責辦理。局內應行刊布之文件，由局長選定，發交登載。由各組職員，及教育界人士，擔任投稿。徵稿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編輯處於主任之外，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及核對事務。並由教育局撥派專人，任本刊物之分送。
- 第十一條 本刊經費，由教育局就縣教育經費項下，預算開支。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之。

#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徵稿辦法

- 一、本處依據本局出版刊物簡章第八條之規定，擬定徵稿辦法。
- 二、本刊物為貫徹「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之主旨起見，凡教育界人士，有學術之發明，或研究，及教育之心得，或討論，均請發揮偉論，撰稿投刊。
- 三、來稿不拘文言或語體；惟須符合本刊宗旨；並加用標點符號。
- 四、來稿一經登刊，每千字酌致酬金伍圓至五元以上，拾伍元以下，並送閱該期之刊物。
- 五、本處收到文稿，有取捨增刪之權。若投稿人不欲增刪，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長篇著作，經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請交教育局編輯處；並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商榷。
- 八、本辦法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

## 徵集學生作文成績啟事

本刊開有學生作文成績一欄，刊載縣屬各級學校學生作文成績，以收切磋之益。至每年年終，統計各校選刊最多者，優予褒獎。各校學生如有優異作品，尚希教職員諸君隨時選送投交！不拘字數多寡，本處均所歡迎。○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 編輯處特別啟事

啟者：敝處前此收到

投寄稿件，及學生作文成績，甚多，只以篇幅有限，未能

悉數登載；以後自當陸續發表。○尚希

鑒原！更盼隨時

惠賜鴻篇，無任歡迎！

又：本刊物分送各機關學校，並各先生，均係按期

託處派送，並無脫漏。○惟五鄉較遠之各小學校，有由號房

托人順帶轉送者，誠恐延不送達；統希

查核！如有未收到本刊某期者，請即

函知敝處，以便查究。○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編者 昆明縣教育局  
發行者

印刷者 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工料合價銀八角八分